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	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保障我单位全年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退休人员生活补助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开支。	141.9	141.9	0
	运转保障	保障我单位用于日常办公、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,包括: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等。	8.66	8.66	0
	化债任务	本任务计划化解2个项目债务还款项目:喀什市路灯维护费26.84万元、喀什市迎宾大道、昆仑大道、机场路、人民东、西路和解放南、北路中华灯改造工程款13.93万元,共需支付工程款40.77万元。通过实施本任务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,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状况,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,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。	40.77	40.77	0
	工程物资款任务	本任务拟支付喀什市家属院高层灯光秀大屏电缆改造项目、喀什市城市路灯管理所围墙工程项目、喀什市北湖公园照明设施监理项目等3个项目的工程款,总计支出5.18万元。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,城市街道与小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,保障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,城市路灯正常工作。通过实施本任务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,提高政府公信力,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。	5.18	5.18	0
	路灯所运转任务	本任务计划支付路灯监控机房邮电费、路灯电费、路灯维护费,计划保障端到端链路数量2条,保障数据卡数量372张、保障互联网数量2条,总计支出739.35万元。通过实施本任务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,城市街道与小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,保障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,城市路灯正常工作。	739.35	739.35	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保障职工工资、社保及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并缴纳,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。 目标2:保障单位各项日常工作,确保机构运转正常。 目标3: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,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状况,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,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,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。 目标4: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保障,城市街道与小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,保障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,城市路灯正常工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办公人员数量	=8人	
	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=1辆	
		数量指标	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	=2个	
		数量指标	拟偿还款项目数量	=3个	
		数量指标	保障数据卡数量	=372张	
		数量指标	保障端到端链路数量	=2条	
		数量指标	保障互联网数量	=2条	
		数量指标	路灯用电数量	=1254.17万度	
		数量指标	维护路灯数量	=40000盏	
		质量指标	人员考核合格率	=100%	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	
	质量指标	车辆完好率	=100%		
	质量指标	债务纠纷发生率	=0%		
	质量指标	路灯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		
	时效指标	工资福利社保发放及时性	=100%		
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	
	时效指标	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	=100%		
	时效指标	债务及欠款偿还及时性	=100%		
	时效指标	化债完成时间	2022年8月前		
	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支出	<=141.90万元		
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支出	<=8.66万元			
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<=785.30万元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债务风险控制率	=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路灯自动化终端正常运行率	=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公信力	有效提升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降低不安全因素	持续降低		
	满意度指标	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辖区居民满意度	>=95%		